

懲戒法院判決

114年度清字第28號

移送機關 交通部

代表人 陳世凱

被付懲戒人 魏士翔

交通部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
中壢工務段前工程員（110年3月
15日辭職）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懲戒案件，經交通部移送審理，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免議。

理 由

壹、交通部移送意旨略以：被付懲戒人魏士翔因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所定事由，應受懲戒。謹將被付懲戒人應受懲戒之事實及證據，分述如下：

一、被付懲戒人於民國91年1月30日至101年3月26日任職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下稱一工處，嗣改制為交通部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中和工務段工務員，於101年3月27日至107年9月30日間任職中和工務段幫工程司，負責履約管理、計畫書審核、材料進場查驗、品質及工地稽查，（於107年10月1日降調為中和工務段工程員，嗣於107年10月2日調任一工處中壢工務段工程員）係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110年3月15日辭職）。被付懲戒人於一工處中和工務段任職期間，主要職務內容均負責中和工務段發包工程之監造業務，其於以下事實中，各收受新臺幣（以下同）50萬元及不正利益價值為109,636元：

（一）於99年4月9日辦理「臺15線關渡橋99年油漆工程」（標案案

號：991BA001506AB10)開標，由瑩欣企業工程行(以下簡稱瑩欣工程行)以1,100萬元得標，被付懲戒人擔任該案經辦，該標案於99年11月8日竣工，詎被付懲戒人竟基於對於職務上行為要求及收受賄賂之犯意，利用其具有審核權限，於99年9月20日瑩欣工程行負責人蔡明長提送第1期工程估驗款計價表時予以刁難，致遲延於99年10月4日撥款，蔡明長為求後續順利通過驗收以取得工程款，於99年10月12日第2期工程估驗款2,421,000元撥款當日，將50萬元放入信封袋，自行駕車前往一工處中和工務段旁之保管廠交予被付懲戒人收受，被付懲戒人即於99年10月20日、99年11月23日、100年3月2日蔡明長提交第3期、第4期及末期工程估驗款計價表後，迅速審核，瑩欣工程行因而於99年10月26日、99年11月29日、100年3月9日順利取得各期工程款。

(二)又辦理由致幃工程有限公司(下稱致幃公司)得標之「中和工務段95年轄管省道橋燈整修及維護工程」等8項標案(詳如附表一)監造期間，詎被付懲戒人明知致幃公司實際負責人詹原炎招待其前往各地旅遊，係為求加速審核文書作業以利驗收並取得工程款，竟基於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不正利益之接續犯意，接受旅遊招待11次，共計收受相當於109,636元之不正利益(詳如附表二)。

二、被付懲戒人上述行為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及不正利益罪，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113年度訴字第85號、第120號刑事判決：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2年6月，褫奪公權1年，扣案之犯罪所得50萬元沒收。又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不正利益罪，處有期徒刑3年7月，褫奪公權2年，扣案之犯罪所得109,636元沒收。被付懲戒人不服，提起上訴，並經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訴字第5518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9月。嗣經交通部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114年4月25日召開114年度考績、考成委員會第4次會議，決議移付懲戒。

01 三、依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規定，公務員應公正無私、誠信清
02 廉、謹慎勤勉，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
03 被付懲戒人之行為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之規定，且
04 其於調查、偵查及新北地院審理中坦承不諱，應受懲戒之事
05 實，甚為明確。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及第24條第1
06 項但書規定，移請貴院審理。

07 貳、本院依職權調閱新北地院113年度訴字第85號、第120號、臺
08 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訴字第5518號刑事電子卷證，及被付
09 懲戒人公務人員履歷表。

10 參、本院查：

11 一、被付懲戒人於91年1月30日至101年3月26日任職一工處中和
12 工務段工務員，於101年3月27日至107年9月30日間任職中和
13 工務段幫工程司，負責履約管理、計畫書審核、材料進場查
14 驗、品質及工地稽查，(於107年10月1日降調為中和工務段
15 工程員，嗣於107年10月2日調任一工處中壢工務段工程員)
16 係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
17 員。

18 二、被付懲戒人於99年4月9日辦理「臺15線關渡橋99年油漆工
19 程」(標案案號：991BA001506AB10)開標，由瑩欣工程行以
20 1,100萬元得標，詎其竟基於對於職務上行為要求及收受賄
21 賂之犯意，利用其具有審核權限，於99年9月20日瑩欣工程
22 行負責人蔡明長提送第1期工程估驗款計價表時予以刁難，
23 致遲延於99年10月4日撥款，蔡明長為求後續順利通過驗收
24 以取得工程款，於99年10月12日第2期工程估驗款2,421,000
25 元撥款當日，將50萬元放入信封袋，自行駕車前往一工處中
26 和工務段旁之保管廠交予被付懲戒人收受，被付懲戒人即於
27 99年10月20日、99年11月23日、100年3月2日蔡明長提交第3
28 期、第4期及末期工程估驗款計價表後，迅速審核，瑩欣工
29 程行因而於99年10月26日、99年11月29日、100年3月9日順
30 利取得各期工程款。又辦理由致緯公司得標之「中和工務段
31 95年轄管省道橋燈整修及維護工程」等8項標案監造期間，

01 明知致幃公司實際負責人詹原炎招待其前往各地旅遊，係為
02 求加速審核文書作業以利驗收並取得工程款，竟基於對於職
03 務上行為收受不正利益之接續犯意，接受旅遊招待11次，共
04 計收受相當於109,636元之不正利益。

05 三、上開事實，被付懲戒人於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詢問、
06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中、新北地院113年度訴字
07 第85號、第120號、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訴字第5518號刑
08 事案件審理中，均坦承不諱，並經證人蔡明長、詹旭人、詹
09 原炎證述明確。復有相關證據資料在卷可按，嗣經臺灣高等
10 法院113年度上訴字第5518號刑事判決被付懲戒人應執行有
11 期徒刑3年9月，被付懲戒人未提起上訴，已於114年2月3日
12 確定。經核上開刑事判決，已綜合刑案卷內全部證據資料，
13 詳加論斷，並依調查所得之證據，本於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
14 而為合理推論，相互勾稽研判，說明所憑之證據及認定之理
15 由，足認被付懲戒人確有違反上開刑罰法律之違失行為，事
16 證明確。綜上，被付懲戒人上開違失事實，堪以認定。

17 四、按公務員之數個違反職務義務之行為，應構成一個違失行
18 為，予以整體評價，此即實體法上之違失行為一體性原則。
19 是以「臺15線關渡橋99年油漆工程」及附表一、二所示之違
20 失行為，應予以整體評價。查「臺15線關渡橋99年油漆工
21 程」收賄時間在99年10月12日，瑩欣工程行最後取得工程款
22 時間在100年3月9日；附表一編號8最後一項工程驗收通過日
23 期在101年12月12日、附表二編號11最後取得不正利益之日
24 期在101年8月28日，因之被付懲戒人最後違失行為時間在10
25 1年12月12日。查109年7月17日修正施行公務員懲戒法第100
26 條第2項規定：「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修
27 正之條文施行後，被付懲戒人之應付懲戒事由、懲戒種類及
28 其他實體規定，依行為時之規定。但修正施行後之規定有利
29 於被付懲戒人者，依最有利於被付懲戒人之規定。」有關懲
30 戒處分種類及行使期間之規定，屬懲戒之實體規定，除109
31 年5月22日修正後有利於被付懲戒人外，應適用行為時法。

又依105年5月2日修正施行前（即74年5月3日公布，下稱修正前）公務員懲戒法第25條規定「懲戒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為免議之議決：……三、自違法失職行為終了之日起，至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十年者。」被付懲戒人違法失職行為，不論被付懲戒人應受何種懲戒處分，自違法失職行為終了之日起，至案件移送懲戒法院之日止，已逾10年者，即應對被付懲戒人為免議之判決。又105年5月2日修正施行之公務員懲戒法第9條第1項第1款雖增列「免除職務」之懲戒處分種類，依上說明，修正前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對被付懲戒人有利，仍應適用修正前懲戒處分種類及行使懲戒權期間規定。本件被付懲戒人上述違失行為，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4條規定應清廉之旨，其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並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確定，足認被付懲戒人已不適任公務員，依上開第100條第2項但書規定，應依修正前公務員懲戒法第9條第1項第1款規定處以撤職處分，並適用修正前第25條規定，本件係於114年6月30日繫屬本院，有本院收文章可稽（見本院卷第5頁），則自被付懲戒人違失行為終了之日101年12月12日起，至移送本院之日止，已逾10年者，應為免議判決。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46條第1項但書規定，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據上論結，依公務員懲戒法第46條第1項但書、修正前公務員懲戒法第25條第3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

懲戒法院懲戒法庭第一審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黃梅月

法 官 許金釵

法 官 黃國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記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

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如逾期未提出上訴理由書者，本院毋庸再命補正，由本院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
書記官 嚴君珮

附表一：

編號	標案名稱	決標日期	決標金額 (新臺幣)	驗收通過 日期
1	中和工務段95年轄管省道橋燈整修及維護工程	95年1月1日	209萬9,000元	95年12月31日
2	中和工務段96年轄管省道橋燈整修及維護工程	96年1月16日	250萬元	97年3月5日
3	中和工務段97年轄管省道橋燈整修及維護工程	97年1月24日	264萬9,000元	98年3月13日
4	中和工務段98年轄管省道橋燈整修及維護工程	97年11月28日	216萬元	98年12月1日
5	中和工務段99年轄管省道橋燈整修及維護工程	98年11月30日	241萬2,000元	99年12月22日
6	臺64線快速道路路燈節能監控管理系統建置工程	99年8月24日	93萬元	100年1月4日
7	中和工務段100年度省道預約經常性橋燈整修工程	99年11月19日	373萬元	100年12月27日
8	中和工務段101年度省道預約經常性橋燈整修工程	100年11月18日	529萬9,000元	101年12月12日

附表二：

編號	旅遊日期	地點	魏士翔取得之不正利益（新臺幣）
1	95年7月6日至同年月10日	澳門	1萬375元
2	96年8月23日至同年月26日	澳門	1萬1,100元
3	97年11月13日至同年月16日	澳門	1萬3,000元
4	97年（追加起訴書誤載為95年）11月28日至同年月30日	澳門	6,040元
5	98年3月19日至同年月22日	澳門	7,733元
6	98年9月24日至同年月28日	澳門	4,286元
7	99年4月14日至同年月18日	澳門	8,350元
8	99年12月17日至同年月19日	澳門	1萬1,300元
9	100年4月21日至同年月25日	澳門	1萬7,938元
10	100年8月24日至同年8月27日	澳門	4,800元
11	101年8月24日至同年月28日	香港	1萬4,714元
			10萬9,636元